

3284(XXIX). 巴布亚新几内亚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①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9(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自治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实现，认为这是巴布亚新几内亚走向独立的一个重要步骤，

念及议会确认其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正式选出的国会，有权决定独立的时机，并念及管理国承认议会在独立问题上代表人民的意愿，

认识到管理国已逐步将政府权力移交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且管理国声明在议会还没作最后决定宣布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之前，澳大利亚政府视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为澳大利亚对之有若干特别的而不可避免的义务的一个独立国家的政府，来处理同它的各种关系，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决定“议会颁布宪法后，巴布亚新几内亚应尽可能地早日走向独立国家的地位，而任何提议的独立日期须由议会赞同”，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继续表示愿意在适当时期接待一个视察团，该视察团将依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0(XXIV)号决议的建议组成，

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间的报告书，^②

1. 决定与管理国同意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之

^①《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947.VI.A.8.)。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9604)。

日，使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核准的新几内亚领土托管协定停止生效；

2. 请管理国通知秘书长巴布亚新几内亚实现独立和托管协定将于该日停止生效的日期。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3285(XXIX). 纽埃问题

大会，

审议了纽埃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有关一章，^③

听取了纽埃政府代表的发言，^④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3155(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之外，赞成地注意到纽埃政府和人民已经决定在一九七四年达成自治，欢迎新西兰政府邀请了联合国观察纽埃实行自决，并请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及纽埃政府协商，于一九七四年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纽埃观察纽埃人民实行自决的程序，

审议了按照第 3155(XXVIII)号决议于一九七四年八月派往纽埃岛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⑤并听取了特派团主席的发言，^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纽埃的一章；

2. 满意地注意到特派团的观察结果和结论，^⑥特别是在纽埃实行全民投票的安排，确实能使纽埃人民在保证投票秘密，并获得有关问题的充分资料的情况下，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的结论；

^③同上，《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二章。

^④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九次会议。

^⑤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9623/Rev.1)，第二十二章，附件一。

^⑥同上，第二十二章，附件一，第 142 至 147 段。

3. 感谢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纽埃政府给予特派团的合作和协助；

4. 注意到纽埃人民以可观的多数票，赞成根据宪法和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实行自治；

5. 认为这样，纽埃人民就自由表示了他们的愿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

6. 并认为鉴于一九七四年纽埃立宪法已经生效，该领土也已在与新西兰自由联系下达成自治，无须再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纽埃的情报；

7.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政府承担于纽埃实现自治后继续向其提供经济及行政援助；

8. 表示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其他机构将同样地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尽力对纽埃经济的发展和加强作出贡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3286(XXIX).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

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有关一章，^⑦

听取了第四委员会中所作的有关发言，^⑧

1. 对下文第2段所提及的谈判尚未有效地开始表示遗憾；

2. 促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西班牙两国政府依照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过的共同意见的规定，^⑨迅速开始谈判，不再迟延；

3. 请两国政府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⑦同上，第十三章。

^⑧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七次和第二一二四次会议。

^⑨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34页。

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谈判的结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三一八次全体会议

3287(XXIX). 塞舌尔问题

大会，

审议了塞舌尔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的有关各章，^⑩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⑪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项宣言的行动方案的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曾表明其愿望，认为该领土应尽早实现独立，而管理国亦继续随时准备依照塞舌尔人民的愿望，给予他们独立，

又注意到由该领土两个政党充分参加的制宪会议将于短期内召开，以决定塞舌尔走向独立的方式，

念及塞舌尔政府首席部长所作的声明，大意是说，将竭力与反对党尽可能密切合作，以促进国家统一的工作，^⑫

又念及塞舌尔政府关于塞舌尔领土完整的立场，

一.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内有关塞舌尔的各章；

二. 满意地注意到塞舌尔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现独立的明确愿望；

^⑩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三章和第十章。

^⑪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一六次会议。

^⑫参看A/AC.109/PV.974。